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黄雅玲 電話:04-7531424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104221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10422131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,各機 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,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 理由,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,請查照。

N. X.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1年10月28日 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,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,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,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,始得調用。據此,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,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。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,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,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,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、職涯規劃、交通、健康狀況等因素,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,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號函略以,各機關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





函,無論同意與否,均視為行政處分,爰請各機關確實依 人事總處109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923號書函檢送 之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,於回復函上加註 教示救濟之文字,以完備對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電2899:611:492文



